

犁中 113 學年度 【三年級第一次模擬教育會考日程及重要事項】

一、日程表：

日期	星期	考試節次及科目				備註
		第一考科	第二考科	第三考科	第四考科	
		07:50-09:10 (80分鐘)	09:20-10:30 (70分鐘)	10:40-11:50 (70分鐘)	13:10-14:00 (50分鐘)	
09/03	二	數學	社會	國文	寫作	1.第一考科「數學」 由導師(7:50)發試題、原第1節任課老師收卷。 2.第二考科「社會」 由原第2節任課老師發試題、原第3節任課老師收卷。 3.第三考科「國文」 由原第3節任課老師發試題、原第4節任課老師收卷。 4.第四考科的「寫作」 由原第5節任課老師發試題及收卷。
09/04	三	第一考科	第二考科	第三考科		1.第一考科「自然」 由導師(8:00)發試題、原第1節任課老師收卷。 2.第二考科「英語閱讀」 由原第2節任課老師發試題、原第3節任課老師收卷。 3.第三考科「英語聽力」 由原第3節任課老師發試題、收卷。
		08:00-09:10 (70分鐘)	09:20-10:20 (60分鐘)	10:30-10:55 (25分鐘)		
		自然	英語閱讀	英語聽力		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第一、二冊 (自然：生物第一冊 + 理化第三冊) 若有疑問請洽任課教師。

三、皆採隨堂監考，第1節任課老師請提前在 08:15 前往監考；

如有考試跨兩節課 (例:1~2 節；2~3 節；3~4 節；5~6 節) 請務必於上課前 提早五分鐘 前去交接監考。

四、考場規則：

1.從第一排第一個位置 依座號 就座 (請導師協助事先依現有班級桌椅排定位置，將位置圖公佈於黑板上)。

2.抽屜淨空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方。

3. 不可提前交卷，下課鐘聲響 (以教務處鈴聲為主) 立即停筆收卷；※如考生拖延交卷一律不計分。

4.相關規則請參照校務系統首頁校務佈告欄《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試場規則》。

教務處 113.08.19